

以斯拉記 第九、十章

- 蓋瑞·史密斯，《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恩道出版社
- 費爾，《以斯拉記、哈該書》，校園出版社
- 區應毓，《以斯拉記》，天道書樓
- 華侯活，《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天道書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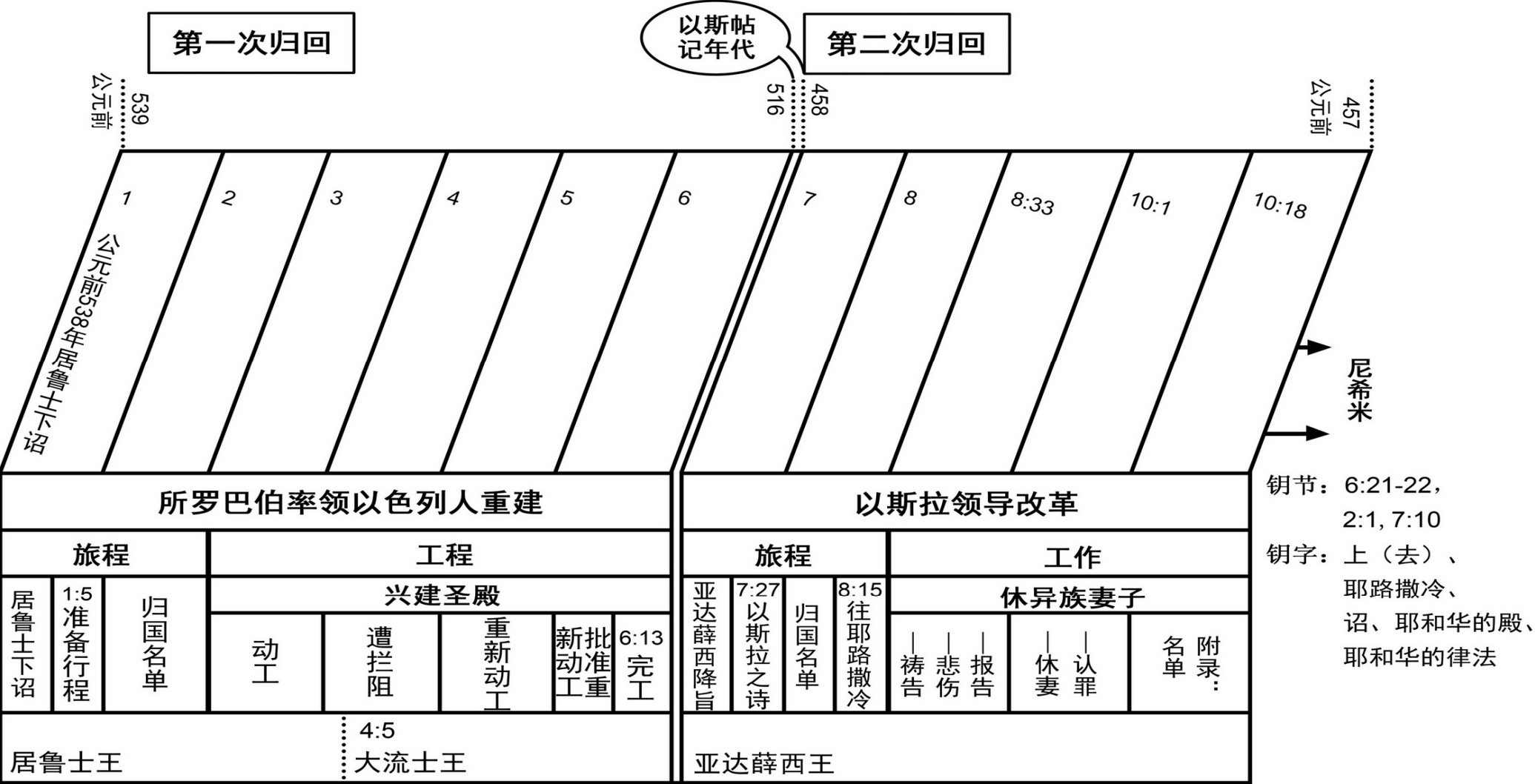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10/11/2026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師
1	9/6	以斯拉記 第1-2章	楊爍
2	9/13	以斯拉記 第3-4章	王智
3	9/20	以斯拉記 第5-6章	徐學智
4	9/27	以斯拉記 第7章	潘劉菲菲
5	10/4	以斯拉記 第8章	楊爍
6	10/11	以斯拉記 第9-10章	王智
7	10/18	以斯帖記 第1章	徐學智
8	10/25	以斯帖記 第2章	楊爍
9	11/1	以斯帖記 第3章	潘劉菲菲
10	11/8	以斯帖記 第4-5章	王智
11	11/15	以斯帖記 第6-7章	楊爍
12	11/22	以斯帖記 第8章	徐學智
13	11/29	以斯帖記 第9-10章	潘劉菲菲

拉	重建聖殿		空白期	重建百姓	
分段	建殿的使命 1-3	聖殿的完工 4-6		祭司與信徒 7-8	污染與潔淨 9-10
主題	所羅巴伯率領			以斯拉率領	
	聖殿復原			靈命復甦	
地點	從波斯至耶路撒冷				
時間	23年(主前538-515)		58年	1年(主前457年)	

以斯拉记：重建与改革

图表14.6



以斯拉記第九、十章：

- 以斯拉獲知聖民犯罪 (9:1-4)**
- 以斯拉代表聖民認罪 (9:5-15)**
- 眾民認罪並承諾悔改 (10:1-6)**
- 眾民再聚提悔改方案 (10:7-15)**
- 清查外邦妻列出名單 (10:16-44)**

一、以斯拉獲知聖民犯罪 (9:1-4)

1 這事作完了，眾首領來見我說：「以色列民和祭司並利未人，沒有離絕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亞捫人、摩押人、埃及人、亞摩利人，**仍效法這些國的民，行可憎的事。**

2 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

“这事做完了，众首领来见我”：

以斯拉在五月初一日到達耶路撒冷城 (7:9)，但此時已經是九月中旬了 (10:9)，中間間隔了四個半月。以斯拉歸回後核點金銀的數目、獻燔祭和贖罪祭、將王的諭旨交給總督及河西各省長傳閱、協調百姓和聖殿的需要。



一、以斯拉獲知聖民犯罪 (9:1-4)



• 11「我今天所吩咐你的，你要謹守。我要從你面前攆出亞摩利人、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12你要謹慎，不可與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約，恐怕成為你們中間的網羅；13卻不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14不可敬拜別神；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名為忌邪者。15只怕你與那地的居民立約，百姓隨從他們的神，就行邪淫，祭祀他們的神，有人叫你，你便吃他的祭物，16又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他們的女兒隨從她們的神，就行邪淫，使你的兒子也隨從她們的神行邪淫。（出34:11-16）

• 1「耶和華 - 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國的民，都比你強大。2耶和華 - 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3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4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申7:1-4）

1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子、赫人女子。2論到這些國的人，耶和華曾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不可與她們往來相通，因為她們必誘惑你們的心去隨從她們的神。」所羅門卻戀愛這些女子。

3所羅門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4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 - 他的神。



一、以斯拉獲知聖民犯罪 (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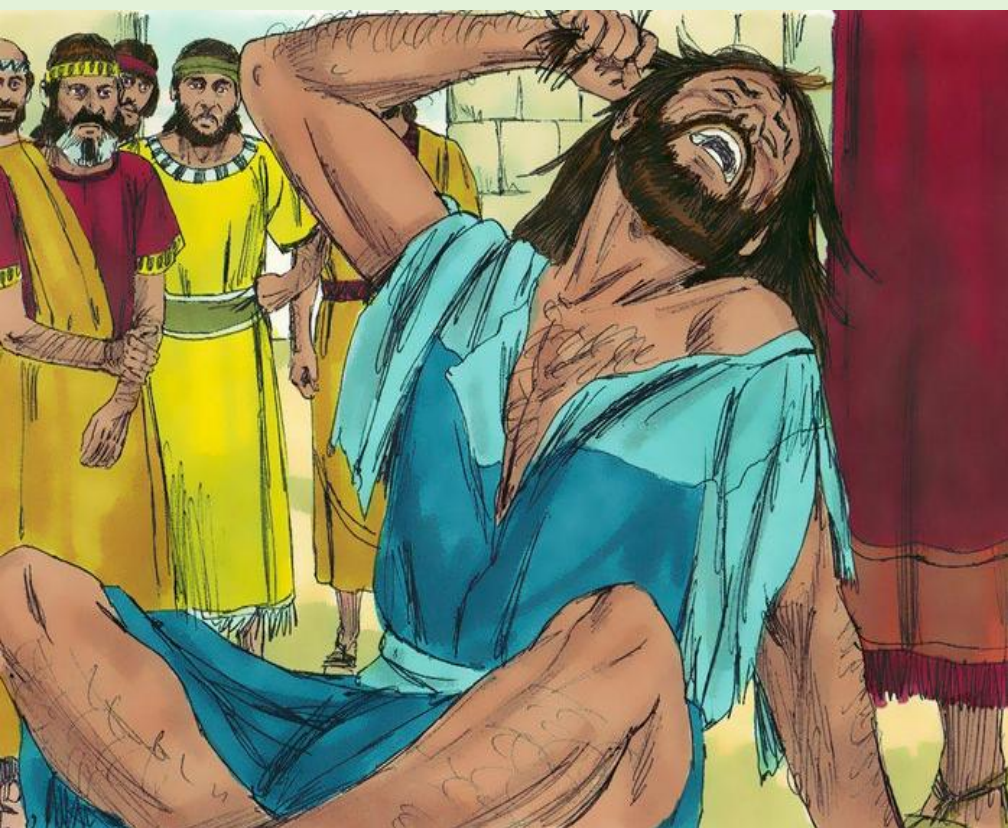
1這事作完了，眾首領來見我說：「以色列民和祭司並利未人，沒有離絕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亞捫人、摩押人、埃及人、亞摩利人，仍效法這些國的民，行可憎的事。
2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

- 我們若完全失去對神的聖潔的認識，我們對自己的罪也將毫無所知。
- 領袖的罪往往會引發群體的罪，領袖的聖潔也會帶動群體的聖潔。
- 違背神律法的警戒，將會令以色列人重蹈歷史的覆轍。



一、以斯拉獲知聖民犯罪（9:1-4）

3我一聽見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頭髮和鬍鬚，驚懼憂悶而坐**。4凡為以色列神言語戰兢的，都因這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聚集到我這裏來**。我就驚懼憂悶而坐，直到獻晚祭的時候。



- 以斯拉撕裂內衣和外衣，表明他悲痛極大、驚懼神的怒氣，象征他內心的破碎與絕望。
- 他拔掉頭髮和鬍鬚，更強烈表露他的痛苦和自卑，羞愧與自責。
- 同時，這也是表明以斯拉為百姓的緣故擔負起責任，為他們的罪感到羞恥、為他們重蹈覆轍感到絕望、為他們可能遭到神的審判感到恐懼。

二、以斯拉代表聖民認罪 (9:5-15)

1. 承認百姓過往的罪

- 5 獻晚祭的時候我起來，心中愁苦，穿着撕裂的衣袍，雙膝跪下向耶和華 - 我的神舉手，6 說：「**我的**神啊，**我**抱愧蒙羞，不敢向**我**神仰面；因為**我們的**罪孽滅頂，**我們的**罪惡滔天。7 從**我們**列祖直到今日，**我們的**罪惡甚重；因**我們的**罪孽，**我們**和君王、祭司都交在外邦列王的手中，殺害、擄掠、搶奪、臉上蒙羞正如今日的光景。

二、以斯拉代表聖民認罪（9:5-15）

1.承認百姓過往的罪

- 以斯拉這段的認罪禱告是講道式祈禱，針對猶大群體的成員，盡力說服有罪的人消除罪污。按禱文也是想神而發，表達出這位祭司為他同胞的罪誠心痛悔和自責。**
- 以斯拉的禱告中，從“我”到“我們”，他代表他願意與自己的同胞認同，並不獨善其身，反而視自己也有份犯罪。承認他們祖先一直悖逆上帝，以致神把他們交在鄰國諸王的手中，但神沒有丟棄他們，藉波斯諸王向他們施恩，使他們能重建聖殿及城牆。**

二、以斯拉代表聖民認罪 (9:5-15)

2.承認神的施恩憐憫

- 8現在耶和華 - 我們的神暫且**施恩**與我們，給我們**留些**逃脫的人，**使我們安穩**如釘子釘在他的聖所，我們的神好**光照**我們的眼目，使我們在受轄制之中稍微**復興**。9我們是奴僕，然而在受轄制之中，我們的神仍**沒有丟棄**我們，在波斯王眼前向我們**施恩**，叫我們**復興**，能重建我們神的殿，修其毀壞之處，使我們在猶大和耶路撒冷有牆垣。

二、以斯拉代表聖民認罪（9:5-15）

2.承認神的施恩憐憫

- 神在烈怒中仍有恩賜，猶大人所得的刑罰實在是輕過他們應得的（9:13），神仍給他們留下一些逃脫的人。祂激動波斯諸王讓猶大人返回耶路撒冷並重建聖殿，甚至使波斯人作“牆垣”來保護猶大和耶路撒冷。**
- 此外也暗示神可能會為他們行更大的事，神目前所作的，不過是使他們“稍得復興”或“復興”而已。**

二、以斯拉代表聖民認罪 (9:5-15)

• 3. 坦誠現有的罪與應得的罰

- 10 「我們的神啊，既是如此，我們還有甚麼話可說呢？**因為我們已經離棄你的命令**，11就是你藉你僕人眾先知所吩咐的說：『你們要去得為業之地是污穢之地；因列國之民的污穢和可憎的事，叫全地從這邊直到那邊滿了污穢。12所以不可將你們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為你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這樣你們就可以強盛，吃這地的美物，並遺留這地給你們的子孫永遠為業。』
- 13神啊，我們**因自己的惡行和大罪**，遭遇了這一切的事，並且你刑罰我們**輕於我們罪所當得的**，又給我們留下這些人。14我們豈可再違背你的命令，與這行可憎之事的民結親呢？若這樣行，你豈不**向我們發怒，將我們滅絕，以致沒有一個剩下逃脫的人嗎？**

二、以斯拉代表聖民認罪（9:5-15）

3. 坦誠現有的罪與應得的罰

- 10-12節扼要敘述神的誡命，13-15節警戒猶大人若疏忽神的誡命，後果會不堪設想。現在以色列民再一次違背上帝的誡命，與外族結親，大大得罪上帝，所以他們實在無法在上帝面前站立得住。
- 「你僕人眾先知」（11節），包括摩西（申七3）、約書亞（書二十三12）。11-12節的禱告綜合了《利未記》和《申命記》中的許多經文（利十八25-30；二十22-27；申四39-40；七1-4；十八9；二十三6），表明以斯拉對聖經非常熟悉，所以用神的話語來控告自己、承認百姓的罪行無可推諉。

二、以斯拉代表聖民認罪 (9:5-15)

4.仰望神的公義憐憫

- 15耶和華 - 以色列的神啊，因你是**公義**的，我們這剩下的人才得逃脫，正如今日的光景。看哪，我們在你面前有罪惡，因此**無人在你面前站立得住。**」

二、以斯拉代表聖民認罪（9:5-15）

4. 仰望神的公義憐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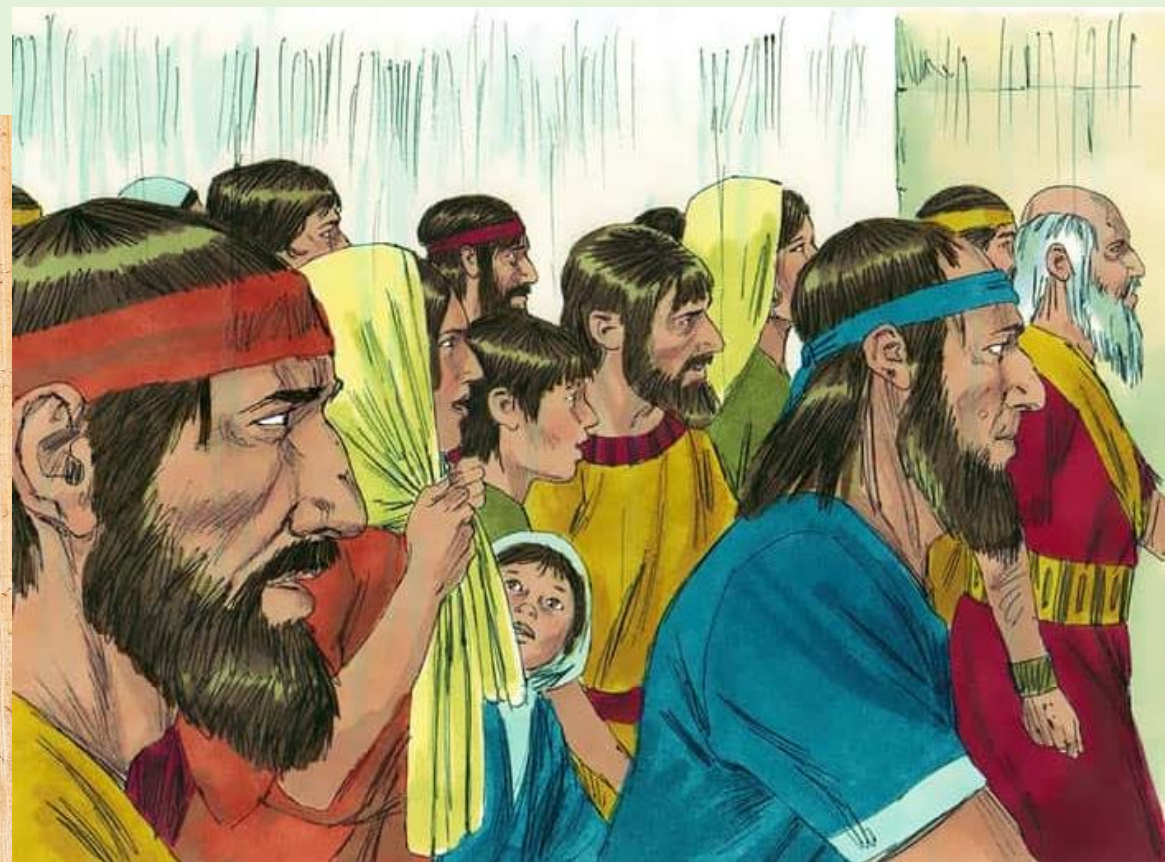
- 以斯拉自問自答，如果他們沒有從歷史中吸取教訓，也沒有完全撇棄跟拜偶像的民族通婚，會有什麼結局？神這時刑罰他們，還會為他們留下逃脫的人嗎？
- 神是公義又公平的神，他們滿身罪污無人能站在神面前，唯一的希望就是摒棄罪惡。以斯拉沒有更多的辯解和請求，而是交由這位公義憐憫的神。

三、眾民認罪並承諾悔改（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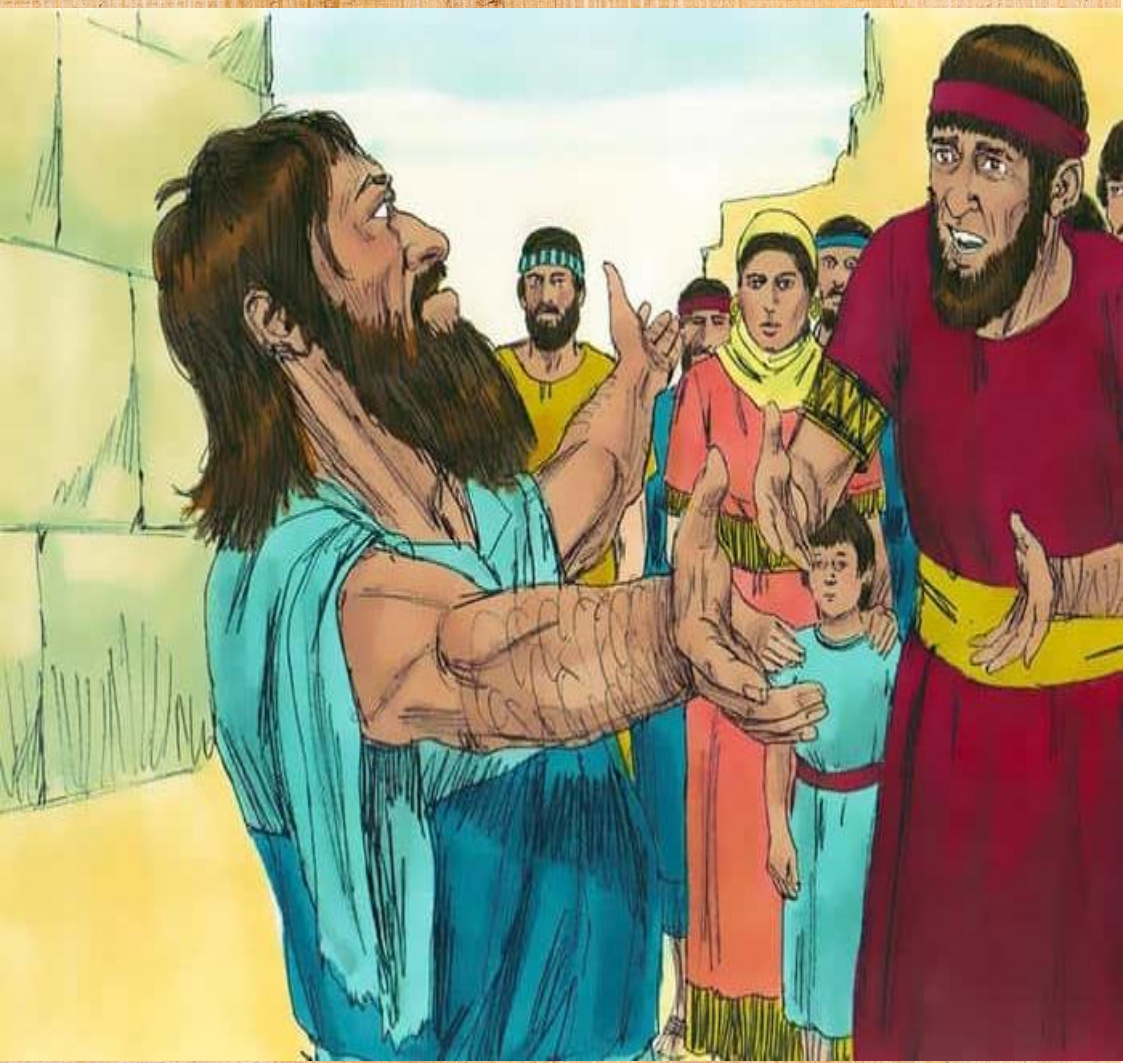
1以斯拉禱告，認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裏，成了大會，眾民無不痛哭。

1.眾民聚集痛苦悔罪

以斯拉的痛悔禱告不是私下的，而是公開進行的，他的破碎與神的敬畏，不僅感動了領袖，更震動了整個以色列群體。



三、眾民認罪並承諾悔改（10:1-6）



²屬以攔的子孫、耶歇的兒子示迦尼對以斯拉說：「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干犯了我們的神，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³現在當與我們的神立約，休這一切的妻，離絕她們所生的，照着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按律法而行。⁴你起來，這是你當辦的事，我們必幫助你，你當奮勉而行。」

2. 示迦尼的建言

- 改革若得到領袖的推動，領袖又能激發他的對象自發參與，那改革會更容易成功。
- 此時民眾領袖示迦尼愿作百姓的代言人。雖然他沒有犯罪，跟異族女子通婚，但他卻跟犯這罪的以色列人認同，好像以斯拉一樣。
- 以斯拉因以色列人犯罪而絕望，示迦尼卻帶著信心看到以色列人仍有指望。
- 示迦尼提出的方案勇氣可嘉，因他的父親和五位叔伯都娶了外邦女人為妻。顯出他對神的敬虔使他選擇作對的事。
- 示迦尼鼓勵敦促以斯拉“起來”並且“去作”。因為以斯拉有領導才幹、又是神選立的領袖，並且有來自波斯王朝執行集體決定的權力。

為何當時允許休外族妻子？

- 並非種族歧視，而是這婚約本身是非法或違反神命令的（申7:3-4）。
- 並非為保持種族純淨，而是為了保持信仰純淨，保持這個群體及神的旨意不變質。
- 沒有跡象表明這些外邦女子會像路德一樣皈依猶太教，成為敬虔的婦女，相反，她們的子女會受母親的影響成為異教的崇拜者。
- 大多數丈夫會供應離婚妻子及子女的生活所需，使她們可以返回族中與親戚同住。
- 為杜絕當時許多猶大男人跟猶大妻子離婚、娶外邦異教女子為妻的情況（瑪2:10-17）。

三、眾民認罪並承諾悔改（10:1-6）

5 以斯拉便起來，使祭司長和利未人，並以色列眾人起誓說，**必照這話去行**；他們就起了誓。

6 以斯拉從神殿前起來，進入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屋裏，到了那裏**不吃飯，也不喝水**；因為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心裏悲傷。

3. 以斯拉使眾民起誓承諾

- 以斯拉並沒有動用波斯王所賦予的權力（七²⁶），他除了用神的話語帶領百姓認罪禱告，就是安安靜靜地禁食（6節）。百姓的一切回轉行動，完全是神自己感動百姓發起的。



四、眾民再聚提悔改方案（10:7-15）

7他們通告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歸回的人，叫他們在耶路撒冷聚集。
8凡不遵首領和長老所議定、三日之內不來的，就必抄他的家，使他離開被擄歸回之人的會。**9**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眾人，三日之內都聚集在耶路撒冷。那日正是九月二十日，眾人都坐在神殿前的寬闊處；因這事，又因下大雨，就都戰兢。

1.再次召集百姓聚集

- 當時回歸的百姓人數不多，居住的範圍北界是伯特利，南界是別是巴，東界是耶利哥，西界是阿挪（尼七26-38；十一25-35），所以可以在「三日之內」（8節）聚集到耶路撒冷。
- 「抄他的家」（8節），意思是將家產充公。這本來是波斯王授予以斯拉的權力（七26），但卻不是以斯拉提議的，而是首領和長老們提出來的（8節）。這裏也沒有使用波斯王行政命令中的「抄家」עֲנֹשׁ（七26）一詞，而是使用了律法中特有的「滅絕」חָרַם（出二十二20），又被譯為「永獻」（利二十七29）、「盡行毀滅」（民二十一2），意思是「完全地奉獻、完全地毀壞」，也就是奉獻給聖殿使用。

四、眾民再聚提悔改方案（10:7-15）

- 「九月二十日」（9节），相当于阳历十一、十二月间，正是耶路撒冷的冬天雨季。
- 百姓们「都战兢」（9节），一方面是因为雨水湿冷，一方面是因为害怕被罪连累（书七25）。



四、眾民再聚提悔改方案（10:7-15）

10祭司以斯拉站起來，對他們說：「**你們**有罪了；因你們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惡。

11現在當向耶和華 - 你們列祖的神**認罪**，**遵行**他的旨意，**離絕**這些國的民和外邦的女子。」

2. 以斯拉呼召認罪悔改

- 個人的罪會影響成為群體的罪
- 認罪並非僅是口頭，而是要切實離開惡行

四、眾民再聚提悔改方案（10:7-15）

12會眾都大聲回答說：「我們必照着你的話行，13只是百姓眾多，又逢大雨的時令，我們不能站在外頭，這也不是一兩天辦完的事，因我們在這事上犯了大罪；14不如為全會眾派首領辦理。凡我們城邑中娶外邦女子為妻的，當按所定的日期，同着本城的長老和士師而來，直到辦完這事，神的烈怒就轉離我們了。」

3. 眾民提出悔改方案

- 不可倉促處理的原因：
- 會眾人數太多不便處理這種敏感問題、天氣惡劣不宜久站、太多個案需要審理

四、眾民再聚提悔改方案（10:7-15）

3.眾民提出悔改方案

具體悔改的方案：

- 授權群眾領袖成立類似法庭的組織、處理審查個別事件**
- 那些娶了外族女子為妻的以色列人必須預約到這個審查小組接受審查**
- 他們到審查小組時，應由知悉他們情況的本城長老和審判官陪伴前來、以便公平進行**

四、眾民再聚提悔改方案（10:7-15）

15惟有亞撒黑的兒子約拿單，特瓦的兒子雅哈謝阻擋（或譯：總辦）這事，並有米書蘭和利未人沙比太幫助他們。

- 4. 少數人不同意此方案**
- 群眾中有幾個人吵吵嚷嚷，他們娶了外邦女子為妻，所以不希望展開調查、更不希望休妻，因此提出反對意見。**
- 不過大多數人都同意此方案，因此以斯拉得以順利開始挑選領袖、審查異族通婚的個案。**

五、清查外邦妻列出名單（10:16-44）

16被擄歸回的人如此而行。祭司以斯拉和些族長按着宗族都指名見派；在十月初一日，一同在座查辦這事，**17**到正月初一日，才**查清娶外邦女子的人數**。**18**在祭司中**查出**娶外邦女子為妻的，就是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和他弟兄瑪西雅、以利以謝、雅立、基大利；**19**他們便**應許必休他們的妻。他們因有罪，就獻羣中的一隻公綿羊贖罪。**

- **1. 查清外邦女子人數**
- **清查工作非常嚴謹、慎重，保羅一些錯綜複雜的個案都得到了審理。從十月一日至一月一日足足用了三個月的時間才完成審查的工作。**

五、清查外邦妻列出名單（10:16-44）

20音麥的子孫中，有哈拿尼、西巴第雅。21哈琳的子孫中，有瑪西雅、以利雅、示瑪雅、耶歇、烏西雅。22巴施戶珥的子孫中，有以利約乃、瑪西雅、以實瑪利、拿坦業、約撒拔、以利亞撒。23利未人中，有約撒拔、示每、基拉雅（基拉雅就是基利他），還有毗他希雅、猶大、以利以謝。24歌唱的人中有以利亞實。守門的人中，有沙龍、提聯、烏利。25以色列人巴錄的子孫中，有拉米、耶西雅、瑪基雅、米雅民、以利亞撒、瑪基雅、比拿雅。26以攔的子孫中，有瑪他尼、撒迦利亞、耶歇、押底、耶利末、以利雅。27薩土的子孫中，有以利約乃、以利亞實、瑪他尼、耶利末、撒拔、亞西撒。28比拜的子孫中，有約哈難、哈拿尼雅、薩拜、亞勒。

29巴尼的子孫中，有米書蘭、瑪鹿、亞大雅、雅述、示押、耶利末。30巴哈·摩押的子孫中，有阿底拿、基拉、比拿雅、瑪西雅、瑪他尼、比撒列、賓內、瑪拿西。31哈琳的子孫中，有以利以謝、伊示雅、瑪基雅、示瑪雅、西緬、32便雅憫、瑪鹿、示瑪利雅。33哈順的子孫中，有瑪特乃、瑪達他、撒拔、以利法列、耶利買、瑪拿西、示每。34巴尼的子孫中，有瑪玳、暗蘭、烏益、35比拿雅、比底雅、基祿、36瓦尼雅、米利末、以利亞實、37瑪他尼、瑪特乃、雅掃、38巴尼、賓內、示每、39示利米雅、拿單、亞大雅、40瑪拿底拜、沙賽、沙賴、41亞薩利、示利米雅、示瑪利雅、42沙龍、亞瑪利雅、約瑟。43尼波的子孫中，有耶利、瑪他提雅、撒拔、西比拿、雅玳、約珥、比拿雅。44這些人都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其中也有生了兒女的。

五、清查外邦妻列出名單（10:16-44）

清查結果：

總共查出共111宗異族通婚的案件。

第一組（18-22）：祭司家族（17人）：經文首先列出祭司家族中涉及通婚的人，包括耶書亞的子孫和其他祭司家族。特別是第19節，記載他們承認自己的過犯，並承諾遣散所娶的妻子，也為自己的罪獻上公羊。身負聖職的人並沒有因為職分而免於問責，反而需要面對自己的過犯。

第二組(23-24)：利未人及聖殿事奉人員(10人)：包括利未人、歌唱者和守門者。整頓不只涉及祭司，也涉及聖殿敬拜與事奉群體。宗教事奉者同樣需要按神的要求生活。

第三組（25-43）：其他以色列人（84人）：這一部分列出其他家族中涉及通婚的人，包括巴錄、以攔、巴哈摩押等家族。問題並不限於祭司階層，而是涉及整個歸回群體。百姓的信仰更新需要包括不同家族和階層。

五、清查外邦妻列出名單（10:16-44）

- 悔改必須落實到具體的人與事——認罪不能只停留在口頭或情緒上。**
- 屬靈身分不代表可以免於問責——祭司和事奉人員同樣需要按神的話語受檢視。**
- 外在的重建不能取代生命的更新——聖殿已經建成，百姓仍需要在生活中重新學習忠於神。**

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和以斯帖记大纲

列王紀與歷代志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
因	果	延續
罪	罰	重建
(王國時代)	(被擄)	(回國)

以斯拉記～大綱

1. 第一批歸回 (1-2)

- a. 古列王：下令重建聖殿 (1)
- b. 所羅巴伯：帶領衆民「上耶路撒冷」(2)

2. 重建 (3-6)

- a. 耶書亞：祭壇與聖殿根基 (3)
- b. 亞達薛西王：下令停建 (4)
- c. 大利烏：下令重建 (5-6)

3. 第二批歸回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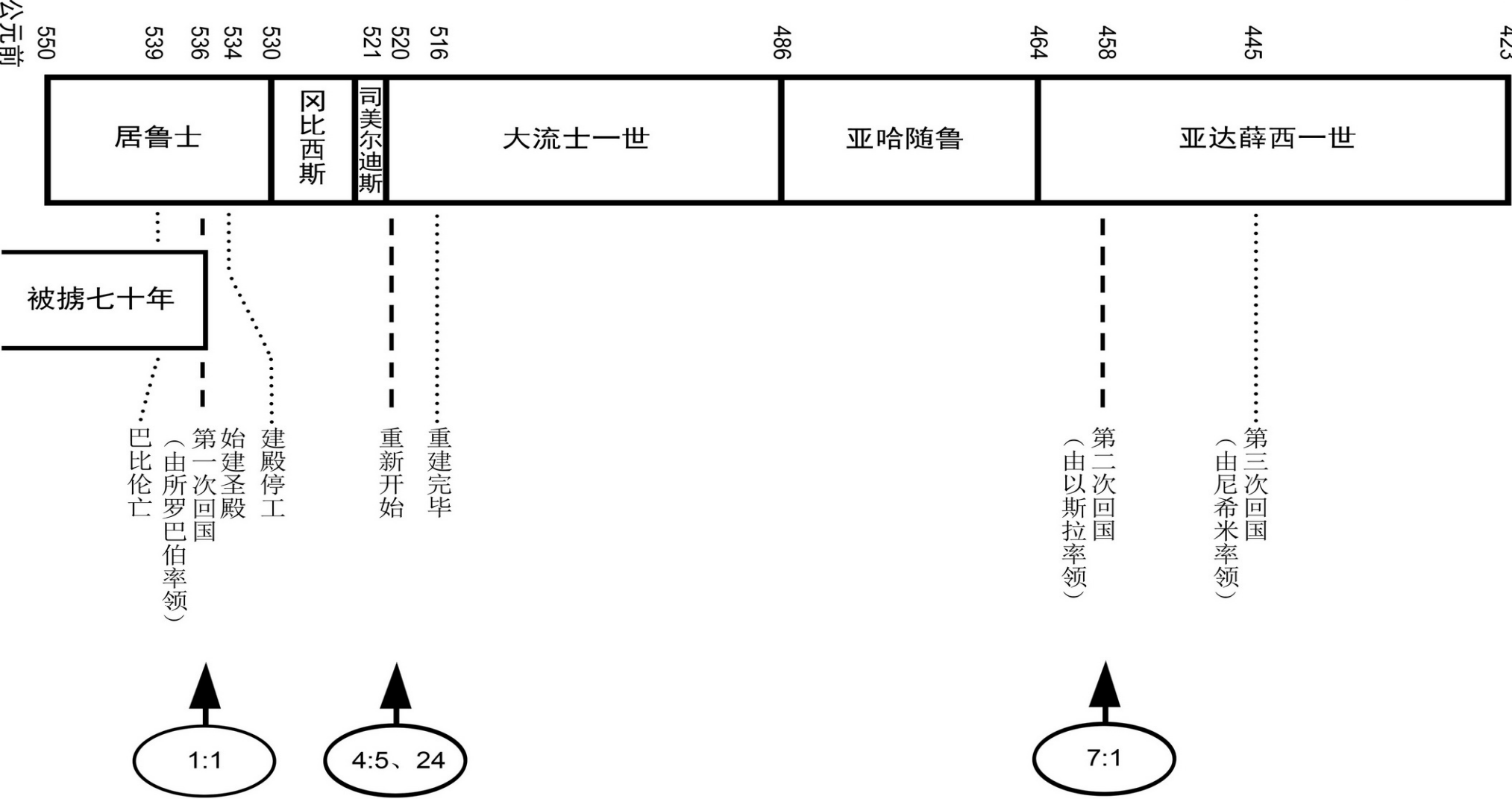
- a. 以斯拉：帶領百姓「上耶路撒冷」(7a)
- b. 亞達薛西王：下令准予歸回 (7b)
- c. 利未人：「上耶路撒冷」(8)

4. 認罪悔改 (9-10)

- a. 私下代禱 (9)
- b. 公開認罪 (10)

以斯拉记历史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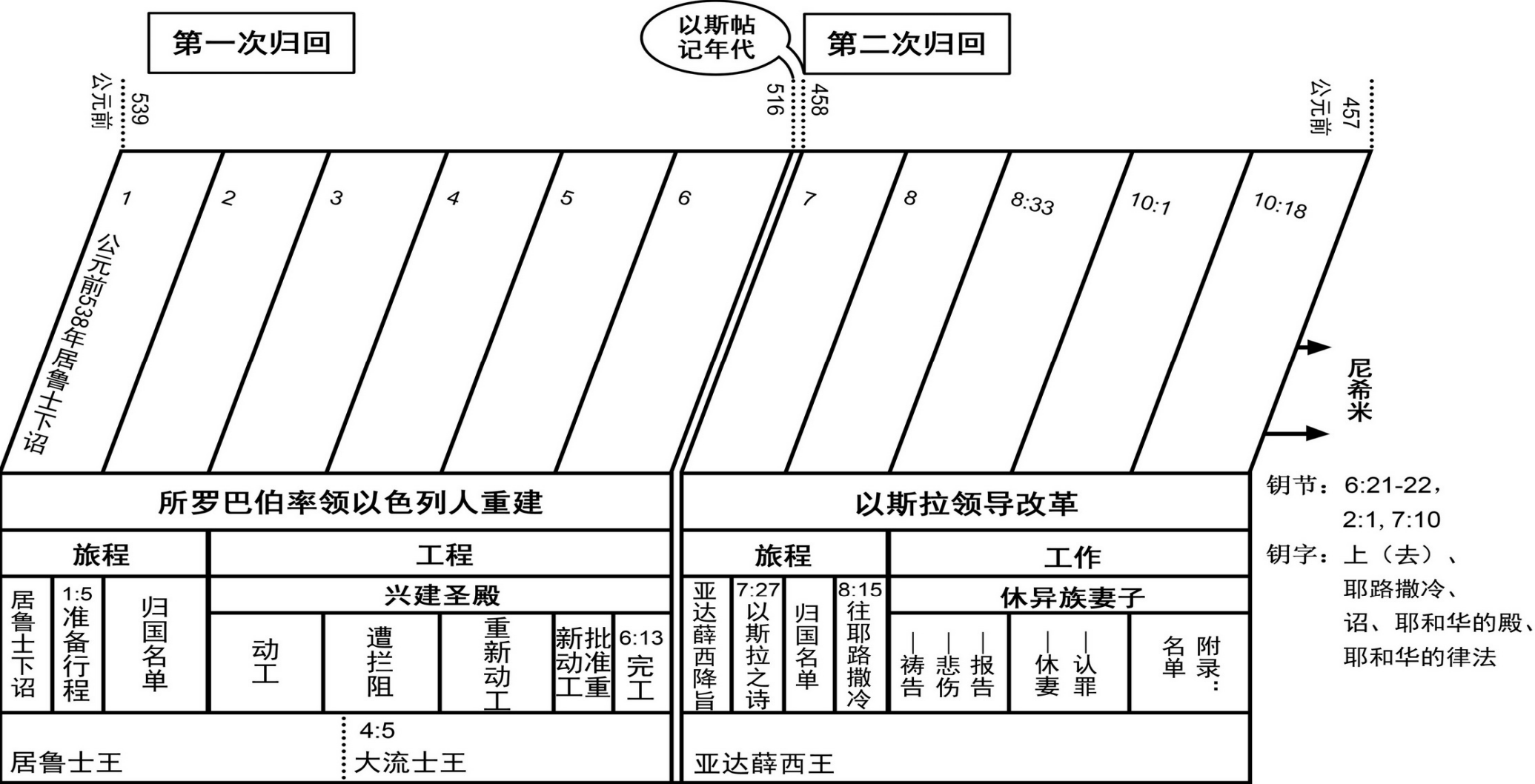
图表14.5



年份 (主前)	君王	歷史事件	對應經文
538年左右	古列王	下詔允許猶大人歸回	以斯拉記1章
537—536年左右	古列王	百姓歸回，恢復祭壇 開始建殿	以斯拉記2—3章
536—530年左右	古列王時期	聖殿重建遭到攔阻	以斯拉記4:1—5
530—520年左右	古列之後至大利烏時期	聖殿工程停頓	以斯拉記4:24
520年左右	大利烏一世	哈該和撒迦利亞鼓勵 百姓，工程重新開始	以斯拉記5章
520—516年左右	大利烏一世	確認古列詔令，支持 建殿	以斯拉記5—6章
516年左右	大利烏一世	聖殿建成	以斯拉記6章
486—465年	亞哈隨魯王	有人上書控告猶大人 反對者控告耶路撒冷，	以斯拉記4:6
465—424年	亞達薛西一世	相關建造活動受到限制	以斯拉記4:7—23
458年左右	亞達薛西一世	以斯拉獲准歸回，教導律法	以斯拉記7—10章

以斯拉记：重建与改革

图表14.6



反思問題：

- 我是否常常有悔改的心、同時也有悔改的行動？**
- 我是否對罪敏感，有恆切的禱告來面對屬靈征戰？**